

春节放假或加班 应得工资怎么算?

春节是中华民族集祈年、庆贺、娱乐为一体的最隆重的传统佳节。在这辞旧迎新之际,有的单位因为生产经营任务紧或者岗位特殊而需要安排职工坚守岗位;有的单位出于体谅职工或因生产处于淡季而决定提前放假或延后上班。那么,这些单位可以补休方式代替支付春节加班费吗?春节慰问红包可以冲抵加班费吗?提前放假可以扣发工资吗?劳动报酬权被侵犯时如何维权?以下案例给出了答案。

不能以补休方式代替支付春节加班费

小魏是一家机械制造公司的一线员工。2018年春节假期,老板说要赶一批急活,他与同伴放弃了休息,在年初一至初三连续加班3天,把活做了出来。

哪知,节后上班,老板见到他,先说了一番恭喜发财的话,接着就说是赶出来了,但企业经济效益不好,无力支付3天的加班费,让他和同伴们分批补休6天,并说安排补休是劳动法规定的方式之一。

小魏等人不同意,坚持要公司支付加班费,并向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机构查清事实后裁决支持了小魏等人的主张。

【点评】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正确的。《劳动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上述三种情形中,只有在第2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在安排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而对属于“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和“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情形,用人单位必须按上述规定的标准

支付加班工资,而不能以安排补休的形式予以冲抵或规避。

因此,在2018年春节法定放假时间内,机械制造公司理应依法按小魏等人的日工资的3倍支付加班费。

春节发慰问红包,不能冲抵加班费

2018年春节,小张本想回老家和父母团圆,可架不住老板的一再恳求就留下来加班,帮助公司完成生产任务。年初一那天,公司领导慰问小张等加班员工时给每人发了一个大红包500元。

春节月份的工资发放后,小张等人发现没有把春节3天加班费算进去,遂找公司老板理论。

老板说,年初一那天发的“开门红”大礼包已经包括了加班费。随后,老板又笑呵呵地说,红包是钱,加班费也是钱,何必计较。真要加班费的话,红包就该收回了。

由于讨要加班费不成,小张等人申请了劳动仲裁。仲裁机构审理后支持了小张等人的请求。

【点评】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春节3天加班的,必须支付给3倍加班工资。

春节放假既具有民俗性,也具有法定性。职工春节加班,放弃了与家人欢聚同乐的机会,坚守在生产一线,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法》第44条的规定,向职工支付不低于其工资的3倍加班费,而不能以“红包”来代替加班费。

因为“红包”和加班费二者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前者是对劳动者工作表现的一种肯定和褒奖,类似奖金,给与不给全凭自愿,发多发少企业有自主权;而加班费是对劳动者额外提供劳动和放弃法定假日休息的一种补偿,是职工加班劳动的应得收入,理应专门支付。

本案中,公司声称所发的500元红包已经包含了春节加班费,显然有违法律规定,其应依法向小张等员工支付加班工资。



春节提前放假,工资一分不能少

2018年春节前夕,某公司决定给外地员工提前5天放春节假。小吴等外地员工认为这是公司给的额外福利,感觉老板很贴心,然后就愉快地回家过年了。

可是,年后回到公司领取2月份工资时,小吴等人发现工资少了很多。于是,他们就找到财务部门问个究竟。

公司解释说,放假的5天时间大家没有提供正常劳动,要扣发相应的工资。小吴等人对这种说法不认可,认为这样扣工资不合理,遂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在劳动监察部门的过问下,小吴等人拿回了被扣的工资。

【点评】

公司扣除提前放假期间的工资是错误的。

每年春节,一些企业基于体谅职工的考虑,选择提前放假、延后开业,让职工能充分享受节日的快乐。既然是让职工充分享受快乐,那就不能干出扣工资这种让职工揪心的事。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2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1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1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每年的春节一般放假7天,其中3天为法定节假日,4天为公休日调休,均不扣工资。提前几天放假或者延后几天上班,也不能扣工资。本案中,该公司多放的5天假并没有超出1个工资支付

周期即1个月,因此放假期间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而无权扣发工资。

法律提示 拿不到应得的工资怎么办?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而不依法支付加班费,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决定多放几天假然后又扣发相应的工资,这些做法都是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劳动者对这种违反工资制度的侵权行为,有权选择以下途径进行救济:

一是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察部门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0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5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或者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二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是否支付加班费或者扣发工资是否合法等所发生的争议,属于劳动争议性质,劳动者有权直接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除了有权要求仲裁机构裁决用人单位支付加班费、足额支付工资外,还可以要求裁决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应加付的赔偿金。

三是向法院起诉。劳动者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潘家永 律师

虚假销售影响购买意向 构成欺诈当付三倍赔偿

□本报记者 闫长禄

事件经过

2017年7月,张某以26.5万元的价格向北京某汽贸公司购得福特牌小轿车一辆。当时,双方签订了《车辆订购协议书》,约定交付车辆为无瑕疵刚上市的全新车,新车享受两次免费保养。

2017年9月,张某前往福特4S店保养时,被告知无法享受免费首保。经查询相关信息,该车辆有2016年9月17日的销售记录一次,购车人为山东某地的曾某,且车辆首保已经在其他地区的4S店备案。

张某认为北京某汽贸公司隐瞒二次销售事实,属于销售欺诈行为,遂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三倍购车款79.5万元。

法院庭审时,北京某汽贸公司辩称,对于4S店记载涉案车辆曾销售过的记录不知情。而车辆管理部门的登记信息显示张某为初始登记,显然该车不存在二次销售的情况,可能为车辆的虚拟销售。本公司不存在欺诈的故意,不同意赔偿三倍购车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公司没有如实向张某告知涉案车辆曾经已登记的交易信息和保养联已撕的真实情况,该不诚信销售行为已构成销售欺诈,判决其按购车价款的三倍赔偿张某损失共计79.5元。

法官说法

实践中,部分汽车经销商为了完成销售业绩,使用虚拟的客户身份信息登记出库,将在库车辆在销售系统内登记为已经销售,实施虚假销售行为。而汽车厂家官方登记信息也将影响购车人对于车况的判断,同时虚假销售行为在客观上缩短了真实购车人能够享受的“三包”服务期限。

本案中,涉案的车辆存在2016年9月17日的销售记录一次,无论是虚假出库销售还是确为二次销售,客观上缩短了车辆保修期,侵害了张某的维修权利。作为销售方,北京某汽贸公司对这一情况是知道的或者是应当知道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了经营者构成欺诈的,应适用三倍赔偿予以处理。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

本案中,若公司在销售之时告知张某案涉车辆存在销售记录的情况,对张某的购买选择必将产生重大影响,而公司未将真实情况告知张某,未能让其在购车时对车辆是否是新车作出正确判断,直至其在首保时才知道该车曾经有过销售登记信息。

公司隐瞒上述情况的目的是为了追求或放任张某与其订立、履行汽车买卖合同,其主观故意明显,构成销售欺诈,适用三倍赔偿的法律规定,至于曾经是否真实存在销售行为并不影响对欺诈的认定。

过大年逛庙会 消费陷阱要留心

新春佳节,长假期间,有人选择出游度过,有人选择在家静静休息,咱北京人还有一个选择,就是逛庙会。无论是举办超过20年的地坛老北京风情庙会,还是近几年才出现的洋庙会,每一个庙会,都寄托着新春祝福,都是节日期间举家出游的好去处。

延庆工商分局就接到消费者张女士的投诉,称其在参加某庙会时,为孩子购买了一个会讲故事、会唱歌的娃娃玩具,购买价格是100元,谁知道这个娃娃刚拿回家的当天晚上拆开包装使用时,却既不能唱歌也不能讲话

事,只有灯光是可以亮的,张先生以为电池电量不够,更换电池后此问题依然未解决。第二天,张先生又购买了一张庙会的门票,去找经营者协商,哪知经营者以娃娃是张先生自己使用不当弄坏的而拒绝退换货。无奈之下,张先生只好求助工商部门协调解决。

接到投诉后,正在值班的执法人员立即到达该庙会现场,并且在张先生的指引下找到了经营者,经营者表示,因为庙会人太多,没有时间去确认商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是人为弄坏的,

所以自己就说是消费者自己弄坏的。执法人员表示,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经营者销售的玩具,应该保证产品质量,消费者张先生购买的玩具娃娃无法正常使用,经营者应该为其提供退换货服务。经过执法人员耐心解释,经营者同意为张先生退货。

逛庙会是新春佳节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遣方式,但是庙会上的摊位租金较高,所销售的商

品价格一般也比正常价格要高一些,且商品长期暴露在室外,质量也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因此,消费者在游览庙会时,要慎重购买商品。

延庆工商分局 闫狄

